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征集“产学合作 协同育人”合作院校的通知

尊敬的各相关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和《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校企深度融合办学的优势，加强学校教育与产业发展的有效衔接，深入推动校企双方产学合作，协同育人。作为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支持企业，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食品伙伴网）现公开征集“产学合作 协同育人”项目合作院校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作项目

在教育部指导下，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后简称公司）设立专项资金和匹配资源，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，合作项目主要包括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（食品合规管理课程建设项目）和实践条件建设项目（感官分析实验室和智能感官实验室项目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全日制本科高校在职教师，食品相关专业；
2. 申报人需为院校领导或相关专业方向主要负责人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时间节点	申报流程
9月20日前	填写院校申请书提交公司预审；
9月25日前	公司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项目遴选并公布结果；
9月30日前	院校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平台提交项目申报书；
10月15日前	校企协商签署校企合作协议。
	1.项目申报负责人填写院校申请书（申请书见附件1），9月20日前提交公司预审。
	2.公司将于9月25日前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项目遴选，并公示入选项目名单。
	3.项目申报负责人登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平台（ http://cxhz.hep.com.cn ）注册教师用户，填写申报相关信息，且在9月30日前将加盖高校校级主管部门公章的申请书形成PDF格式电子文档上传至平台。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企业项目负责人联系。
	4.公司将与项目申报负责人所在高校签署立项项目协议书。立项项目周期为2年，所有工作应在立项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项目周期内完成。项目到期后，项目负责人通过项目平台提交结题报告及项目成果，

公司将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四、公司项目负责人

孔霜霜，电话：18654891602（微信同号），邮箱：
college@foodmate.net

烟台富美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食品伙伴网）

2022年9月5日



附件1.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请书

附件2.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企业项目指南

附件3.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企业验收标准